

#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雨市监发〔2023〕22号

##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量 监管抽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直属中队、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市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管抽查的通知》要求，制定雨花区计量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 一、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一）抽查内容。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备案，并向其指定的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周期检定；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

的计量器具；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二）抽查对象。本辖区内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三）具体安排。在用强检计量器具抽查不少于5种，抽取对象数量比例不低于3%，具体为：加油站加油机，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仪器（焦度计、验光仪、镜片箱），集贸市场电子秤。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按属地管辖原则对在用计量器具的开展检查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抽查、后处理和录入公示工作，并汇总上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信息。

## 二、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一）抽查内容。书刊杂志销售单位使用计量单位情况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二）抽查对象。书刊杂志销售单位。

（三）具体安排。按照市局抽取的名单开展对书刊杂志销售单位的检查，抽查比例不低于3%。于8月30日前完成抽查、后处理和录入公示工作，并汇总上报本地区《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附件2、3）信息。

## 三、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一）抽查内容。检查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

产品目录》的产品是否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水效标识；使用的能效水效标识是否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水效标识展示要求)；是否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是否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二) 抽查对象。区内登记注册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生产者及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

(三) 具体安排。按照市局抽取的名单，开展对商用燃气灶具、电风扇、平板电视、微波炉、吸油烟机、洗碗机、智能坐便器等产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抽取比例为3%。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应于9月30日前完成抽查、后处理和录入公示工作，并汇总上报本辖区《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附件4、5、6)信息。

#### 四、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标准计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科负责牵头组织2023年度计量抽检工作，并及时汇总上报工作与工作完成情况，配合做好省级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获证企业监督检查、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抽查的相关工作。各市场监督管理所按各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完成抽查、后处理、录入公示和对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二) 规范检查程序。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及时完善更新检查对象库，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开展

抽查工作，要严守工作纪律、廉洁纪律，规范检查程序，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开展后处理，对整改复查不合格、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依法查处，按要求公示公开。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认真开展抽查工作，并按填表说明准确录入、审核归档统计数据，于10月30日前汇总上报统计表格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情况总结。

- 附件：1.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样表）
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一（样表）
3.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二
4.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一（样表）
5.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二
6.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三
7.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管抽查任务明细表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8日



附件1

#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样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联系人：

电话：

抽查场所	被检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上全称)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						检查结果						后处理结果	后处理承办单位	公示录入单位	备注				
		器具名称	检查数量	合格数量	器具名称	检查数量	合格数量	器具名称	检查数量	合格数量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加油站	***加油站	加油机	6	5	/	/	/	/	/	/	/	✓	✗	✓	✓	✓	✓	整改复查合格。	***所	***所	
眼镜制配场所	***单位	验光仪器	2	2	验光镜片箱	2	2	2	2	2	2	✗	✓	✓	✓	✓	✓		***所	***所	
集贸市场	***集贸市场	非自动衡器	15	14	/	/	/	/	/	/	/	✗	✗	✓	✓	✓	✗	立案查处。	***所	***所	

填写说明：1. “抽查场所”为粮库、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集贸市场等。2. “被检单位名称”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全称填写，若与“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对象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栏填写平台中的单位名称。3. “检查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的名称按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中二级目录名称填写。4. “检查结果”分六种情况，是则打“√”、否则打“✗”，①是否有完善的计量管理制度；②是否配备专(兼)职计量人员；③是否按照规定将其使用的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登记造册，报辖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申请周期检定；④是否存在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⑤是否存在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⑥是否存在使用未经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5. “后处理结果”分三种情况选项。

附件2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一(样表)

报送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受检产品类别:

相关单位总数 (个)	受检单位数量 (个)	检查率 (%)						
49	35	71.43						
受检产品总数 (件)	不合规产品数量 A (件)	出错率 A (%)						
892	132	14.8						
平均受检量 (件)		25						
<b>错误使用计量单位具体情况</b>								
序号	量的名称	错误类别		错误用法	正确用法	不合规产品数量 B (件)	出错率B (%)	出错率 C (%)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1	长度	单位名称		寸	米	24	18.18	2.69
2	长度	单位名称		尺	米	21	4.55	0.67
3	质量	单位符号		KG	kg	15	11.36	1.68

附件3

##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汇总表二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被检查单位名称	错误类别		后处理结果	后处理承办单位	公示录入单位	备注
	单位名称	单位符号				

填表说明：1.此表由区县（市）局汇总填报；2.“错误类别”栏按2类情况勾选，有则打“√”、无则打“×”；3.“后处理结果”栏按3种情况选填。

附件4

#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被检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上全称)	是否发现问题	后处理结果	后处理承办单位	公示录入单位	备注
**市家电超市	C	立案查处。	**所	**所	
**市鹏程电器有限公司	D	复查不合格立案查处	**所	**所	
**电器商行	A	立案查处	**所	**所	
**电器商行	E		**所	**所	
**电器商行				**所	
**市卫浴圣利商行	B.C	整改复查合格	**所	**所	
**市卫浴圣利商行	D	复查不合格立案查处	**所	**所	
**区安华卫浴店	A	整改复查合格	**所	**所	
**安华卫浴店	E		**所	**所	

填表说明：1.此表由区县（市）局汇总填报。2.“是否发现问题”按以下5类选填：A.未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水效标识；B.使用的能效水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水效标识展示要求）；C.未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D.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E.未发现问题。3.“后处理结果”栏在下拉列表中选择。4.“被检单位名称”按营业执照上登记的全称填写，若与“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取对象名称不一致的，需在备注栏填写平台中的单位名称。



附件5

#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二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生产单位名称	产品种类	规格型号	备案号	不合格说明				被检查单位名称
					A	B	C	D	

备注：“不合格说明”按以下4类“√”选：A.未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标识；B.使用的能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标识展示要求）；C.未办理能效标识备案；D.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附件6

#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三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查批次	合格批次数	不合格说明			
				A	B	C	D

备注：“不合格说明”按以下4类“√”选：A.未按有关标准和实施规则的要求标注能效水效标识；B.使用的能效水效标识不符合有关样式、规格等标注规定（包括是否符合网络交易产品能效水效标识展示要求）；C.未办理能效水效标识备案；D.存在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或者利用能效水效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

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计量监管抽查任务明细表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责任分工	实施期限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5种在用强检计量器具：非自动衡器，加油站加油机，眼镜制配场所验光仪器，集贸市场电子秤。	加油站加油机，眼镜制配场所（焦度计、验光仪、镜片箱）集贸市场电子秤等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1.加油站抽取比例3%； 2.集贸市场抽取比例3%； 3.眼镜制配场所抽取比例3%。	各区县（市）局按属地管辖原则组织实施。	10月30日前
2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	书刊杂志	抽取比例3%	按照市局抽取的名单开展对书刊杂志销售单位的检查。	8月30日前
3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能效、水效标识标注及设备情况。	区内登记注册的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的用品生产者及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	抽取比例3%	按照市局抽取的名单，开展对商用燃气灶具、微波炉、平板电视、洗碗机、吸油烟机、洗衣机、智能坐便器等产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	9月30日前

---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8日印发

---